

上海奉贤区和正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运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民商事等争议，特制定本调解规则。

第二条 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及其他特殊主体之间约定的特别争议，均可提交上海奉贤区和正民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第三条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调解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另有约定，且经调解中心同意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地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第五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诚信合作，自觉遵守调解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积极参与调解程序，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六条 调解中心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受理调解案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调解，需要提交：

- 1、调解申请书原件；

2、证据材料复印件；

3、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企业或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民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委托代理人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代理的提交律所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员工代理的提交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近亲属代理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1、2按照当事人个数提供相应份数，3、4提交一份。

第八条 调解中心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征求被申请人的意见，如被申请人同意调解，应在被申请人同意调解后3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相关调解规则。如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调解申请的，随即向各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相关调解规则。

第九条 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5日内按本规则第七条中第2、3、4载明的向调解中心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调解中心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被申请人的，或已联系到被申请方，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拒绝调解；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又

确认同意调解的，由调解中心征求申请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继续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各方当事人收到《受理通知书》后，调解中心需向各方当事人征求选定调解员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员名录》中共同选择，如各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将由调解中心选派调解员。

第十二条 调解员无法履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适合履行职责的，按照本规则重新确定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应向调解中心据实提供联系方式、收件地址等，并填写《地址确认书》，该地址确认书内地址用于相关材料的送达。

如有收件人、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告知调解中心，如未及时告知，调解中心将按原《地址确认书》进行送达。

第十四条 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任何方式对争议进行调解。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调解员可以分别单独或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三)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鉴定意见，当事人应预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五) 调解员应努力协助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发现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在此基础上促使当事人找到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调解工作在调解中心或案件委派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如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其它地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六条 调解采用中文进行，如果当事人要求提供其他语种的服务，所产生的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七条 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调解应当由调解中心工作人员记录调解情况。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调解期限可由当事人共同约定确定，也可由调解员制定调解期限。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未明确约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员应当自接受指定后的30日内完成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经调解员调解各方达成一致的，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及调解中心在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

当事人就部分调解请求达成和解的，可据此签署部分调解协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 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
-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的；
- (三) 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均不同意延期的。
- (四) 各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案件复杂，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之后再就同一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当事人亦不能要求调解员在上述程序中作证。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及其他程序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出过的、建议过的、承认过的和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和解为目的的陈述、意见、观点、方案或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经调解员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需向调解中心交纳调解费。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适用本章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调解中心自接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或委托的案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随即开展调解工作。

第二十八条 调解期限以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调解工作具体流程、过程中需签署的相关文件、签署标准以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经调解员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需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各方当事人应向调解中心交纳调解费。

第三十一条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调解规则由上海奉贤区正大商事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调解规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